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74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图纸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承诺函	5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
六、施工组织设计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57
八、资格审查资料	59
九、服务承诺	62
十、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074
- 2、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435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1596-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	1510000	1504359.55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急诊楼 3 层急诊 EICU 改造, 包括拆除、建筑装饰、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

5.2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包括拆除、建筑装饰、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45 天;

5.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5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达到郑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和相关安全规范及技术规程。

6、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45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胡雪丽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雪丽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371-6627193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胡雪丽 联系方式：0371-8605001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1.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急诊楼3层 急诊EICU改造，包括拆除、建筑装饰、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 医用气体等；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EICU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包括拆除、 建筑装饰、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图纸及清单范围 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进场之日起45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24个月
1.3.5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达到郑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和相关安全规范及技术 规程。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投标单位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2.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5.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费用优惠 50%，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招标代理费用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1504359.55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5	履约保证金	无
8.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8.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

		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	--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 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 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 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

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7 异议回复（如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2.9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10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综合实力：20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2.2 (2)	施工 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方案与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方案与措施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与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4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4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4分； 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计划与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计划与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4分； 计划与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资源配备的合理性、满足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 应急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较健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应急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不健全、可行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5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并提供履约保证。评审小组横向对比后，分档次进行打分，差得 1 分；良得 2 分；优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2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评审小组横向对比后，分档次进行打分，差得 0 分；良得 1 分；优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3 分）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虚假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提交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严肃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实力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线等待二次（最终）报价，若投标单位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的，视为默认原投标报价为二次（最终）报价）。

3.1.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EICU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3.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EICU 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包括拆除、建筑装饰、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医用气体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联系方式：_____；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

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0\%$ （含 $\pm 10\%$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0% （含 10% ）范围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0\%$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 ，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 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

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施工生活垃圾和碎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 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招标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每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4.1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支付完成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关键材料，具体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中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批准的样品标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

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利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0% 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0% (含 10%) 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0%，结算时，超出 10% 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价}) \times 100\%$ 。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交由发包人备案。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参与方包含纪委、审计、监理、造价、基建、总包方等相关部门；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 $\pm 5\%$ 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标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标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方自行放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

发标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人向发标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方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方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标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

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利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次所发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回复及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我方的权利义务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4. 我方承诺我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工程安全标准 和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0.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